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21〕28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由2021年第10次校务会议于10月12日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2日

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宗复学院是太原理工大学专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教育教学单位。为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选拔方式

第一条 宗复学院的学生来源包含专项招生、择优选拔和动态转入三种。

1、专项招生

每年依据“双一流”建设要求和地方经济转型发展需求，确定实行专项招生的专业和招生人数。

2、择优选拔

一年级学生入学后，经自主报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通过面试后择优选拔进入。学校在开学后的一月内完成此项工作。具体选拔流程见《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学生择优选拔方案》。

（1）高考数学成绩（以高考数学试卷类型分类折算百分制标准分）位于当年学校理工科专业录取人数的前百分之一（高考改革省份不足100人的试卷类型按100人计）；

（2）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全国青少年信息学

奥林匹克联赛提高组（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

3、动态转入

在第一学年结束后，宗复学院根据学生分流退出情况发布滚动进入名额通知。经学生个人申请，综合评价合格后可转入宗复学院相关专业学习。该工作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完成。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二条 宗复学院学生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实行本硕6年贯通式培养。

第三条 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由宗复学院负责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第三学年到第四学年由各相关专业学院负责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学生实行专业学院+宗复学院“双标签”制；硕士研究生阶段由专业学院和研究生院管理。

第四条 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实施通识教育，强化数理基础、工程技术理论基础、人工智能基础、人文和社会科学基础等，由宗复学院负责通识培养方案的制订、组织实施。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春季学期）起，实施个性化培养方案。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培养方案由宗复学院、专业学院、研究生院共同制订，第三学年后培养方案由专业学院、研究生院共同制订。

第五条 从第二学年开始实施导师制，实行双向选择，原则上每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导师由宗复学院依托校内外优秀师资聘任，导师对学生在价值塑造、个性发展、课

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

第六条 宗复学院所有课程主讲教师实行聘任制，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公认较高的学术水准和教学水平，根据教师授课评价结果和学生评教结果对任课教师（每学期）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引入先进的教育理念，实施教学改革，进行开放互动式教学及挑战性课程学习，注重培养创新思维、科学研究能力、工程实践能力，优化课程多元化考核办法，组织项目论文创作、课程过程答辩等。

第三章 学生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学生实行分流退出机制。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末，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分流到同专业普通班学习，不再享受宗复学院相应专项政策：

- 1、第一学年未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2、第二学年未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3、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小于 3.0；
- 4、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每学年 1 门次及以上课程未通过考核；
- 5、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
- 6、本人申请退出宗复学院。

第九条 退出宗复学院而造成的课程学分问题，由学

生本人通过补修解决。由专业学院制定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学分对接的准则，提交学生的学分对接申请表至教务处，并对学生如何完成课程补修进行指导。

第十条 实行滚动进入机制。单班容量保持 30 人左右。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初宗复学院根据学生分流退出情况发布滚动进入名额通知。全校理工科专业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GPA) 排名在专业大类前 5%且数学类课程单科成绩绩点不小于 4.0，或在学校规定的 S 类和 A 类国家级竞赛中获得该竞赛最高等级奖励（排名前三）的学生，经学生个人申请，综合测评合格后可转入宗复学院相关专业学习。综合测评包括笔试、体能测试和专家面试内容。笔试主要进行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等科目的综合测试，体能测试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体能测试项目执行，专家面试主要进行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能力等评估。

第十一条 《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不适用于宗复学院学生。

第四章 专项政策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核拨专项培养经费，用于资助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实践、学术交流、校际交流和学科竞赛活动等以及聘用校外高水平师资、课程建设、书院建设等。

第十三条 鼓励学生尽早进入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校企共建产业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以及企业参与科技和工程创新实

践。

第十四条 学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基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向宗复学院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学生可凭宗复学院出具的证明预约实验。

第十五条 学生具有优先参加各类讲座、学科竞赛、科研训练、校际交流等资格，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国际交流项目”等项目同等条件可优先资助。

第十六条 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科研实习、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十七条 本科生阶段品学兼优，且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5 的学生可获得宗复学院颁发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八条 成立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相关专业学院、宗复学院负责人组成的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才培养模式方案、培养计划修订、学生选拔、面试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宗复学院授课教师的工作量依据《太原理工大学教学教研科技成果绩效核定办法》核算。

第二十条 宗复学院可短期聘任校外优秀教师为学生授课。

第二十一条 宗复学院学生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等专

项政策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宗复学院 2021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宗复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学生择优选拔方案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学生择优选拔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复学院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培养德才兼备，基础宽厚，视野开阔，志向远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领军人才为己任。为发掘学生创新潜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运行管理办法》，在一年级新生中择优选拔部分品学兼优的学生进入宗复学院学习。

第二条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本方案。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条件：

1. 爱党爱国，志向远大，道德品质良好；
2. 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浓厚的研究兴趣；
3. 勇于挑战，敢于创新，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
4. 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1) 高考数学成绩（以高考数学试卷类型分类折算百分制标准分）位于当年学校理工科专业录取人数的前百分之一（高考改革省份不足 100 人的试卷类型按 100 人计）；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中国化学

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提高组（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

第三章 选拔流程

第四条 宗复学院每年拟选拔人数以当年公布的人数为准。

第五条 宗复学院负责审核报名情况和竞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满足选拔条件学生名单在宗复学院网页公示。

第六条 满足条件的学生可在宗复学院当年公布的招生专业中选报两个专业，确定是否服从调配。

第七条 成立太原理工大学宗复学院学生择优选拔面试专家组，面试专家组成员由太原理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科生院、数学学院、宗复学院等组成。

第八条 面试专家组主要通过问答形式考查学生逻辑思维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抗压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以及英文表达能力等。面试专家组给出学生的最终面试分数（百分制）。

第九条 学生总成绩由面试成绩、高考成绩组成，其中面试成绩占 50%，高考数学（折算成标准分）占 5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选拔。

第十条 学生名单在宗复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和学生的专业选择意向确定学生相应专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统一办理择优选拔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将学生名单转发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方案从 2021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宗复学院负责解释。